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4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除向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拟以每股回购股份42,061,479股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证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86,657,102.00元÷6.866,571,020股×1.0元/股+10;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09311元/股=686,657,102.00元÷6,908,632,49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价变化原则,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09311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5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1、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93,400股后剩余6,906,139,099股,以此测算共派发现金690,613,909.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公司回购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的变化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新增回购股份59,548,079股。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权益分派方案,以扣除累计回购股份42,061,479股后的股本6,866,571,0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0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总额为686,657,102.00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经派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控股股东已回购股份42,061,479股后的6,866,571,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股回购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有限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股权激励授予与除权除息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前置账户名称
1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346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46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6	湖南钢铁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9日至登记日(6月26日),如因日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西路222号

咨询电话:0731-89952811

传真电话:0731-8995270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15%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5.85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8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和2025年6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回购)由6.00元/股调整为5.8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8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对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85元/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15%;

3、预留授予对象人数:18人;

4、预留授予价格:5.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时间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必须为交易日,且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任何一家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归属期	授予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000	50%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获授归属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自归属之日起不再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一并作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时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一、激励对象合计	0.00	0.00%
1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19,000	6.79%
合计	合计	19,000	6.79%

注:1、上述任何一家激励对象通过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对本次授予名单核实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对象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2025年6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式与业绩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之日起至归属完成之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的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之日起至归属完成之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的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以2025年6月20日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2.98元(测算日收盘价调整为2025年6月20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个归属日的时间);
- 3、历史波动率:20.0991%,17.1227%(采用上一步指数拟合1年期、2年期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1.1416%(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

根据最新公允价值11.50元/股计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19,000万股,激励成本为219,435万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和对当期合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19,000	134,435	53,200	65,450	15,888

注:1、上述费用为预缴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公司归属权益总人数的预估估计相关;

- 2、根据对激励对象上述授予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 3、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期间此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工作动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间接提升业绩,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符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对象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本次授予的相关登记事宜。

六、上市公司附件

- (一)《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 (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忠权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9)。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7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以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需按照授予的标准执行,超过12个月未归属激励对象的,激励权益失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7月15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因此,作废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5,594,2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8,562,641.09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方法

1、实施方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处。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本公司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管理,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办理。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发基金管理有限一北京国航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贵州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

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持股1年以上1个月以内者,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于转让股票时,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代扣代缴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款项后,再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个人投资者名册申报缴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向人民币派发,扣缴税款(财税、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3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3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税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应缴税款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097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9-8613200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注:上述余额不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未到期限理财产品的5,900.00万元。

二、拟延期募集项目期间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和“现代电力自动化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智能电网故障监测与自动化产品升级项目	5,900.00	5,900.00	5,900.00	53.57%
2	现代电力自动化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3,300.00	3,300.00	1,701.45	51.5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